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对董事会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。经核查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监事：刘文君、鲁伟鼎、朱小明

2010年3月26日